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龍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倩如等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2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